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建議更換年度報告審計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2007年以來一直聘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畢馬威」)為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審計機構,並自2012年起聘任其為本公司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因畢馬威審計團隊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已經連續8年,加之雙方在2015年年度審計費用問題上未能達成一致意見,為充分確保外部審計機構開展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和客觀性,本公司與畢馬威協商同意,同時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提議更換本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審計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聘請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審計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畢馬威已經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終止作為本公司的審計機構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畢馬威與本公司並無分歧,亦未知悉任何有關該等建議更換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

上述建議更換事項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年度報告審計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通函,連同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對畢馬威於過往年度向本公司提供優質服務表示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游曉安

中國重慶,2016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劉大衛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宏先生(非 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李仁生先生(執行董事)、張理全先生 (執行董事)、姚小虎先生(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 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